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其与杨纓丽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根据曹德莅与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杨纓丽、蒋辅中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在本次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曹德莅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同日，曹德莅、杨纓丽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杨纓丽将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13,9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曹德莅。委托期限自杨纓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至杨纓丽不再持有永和智控股份之日止。

综上，曹德莅最终持有本公司权益比例为23.99%。为了巩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曹德莅和杨纓丽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杨纓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杨纓丽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止。

####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曹德莅

乙方：杨纓丽

第一条 乙方无条件同意在其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和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无条件确认其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的《表决权委托书》的效力，确认该等委托不可撤销。

第二条 乙方同意并确认，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享有的股东权利的履行均以甲方之意思表示为准，并同意根据《表决权委托书》之约定直接授权甲方行使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及对其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对该等所有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予以认可。乙方持股期间将不再自行行使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之提案权、表决权。

第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的有效期内，如乙方担任永和智控董事的，则乙方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将和甲方保持一致。

第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的有效期内，如乙方直接或间接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投资的，则任何情况下乙方增加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动纳入本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约定的股票委托表决范围，该等新增股票的表决权同样委托甲方直接行使。

第五条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承诺不会干扰甲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双方共同确认，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双方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协议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持有永和智控股份的方式及比例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永和智控的股份（如有）或控制企业的股权，也不由永和智控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八条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条 本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十一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将不会与其他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亦不会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持有的

控制的企业的股权。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持有永和智控股份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永和智控股份之日止。

###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曹德莅。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巩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曹德莅、杨纓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